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中医药经典普及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药经典普及（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0.82万元，资产总额为80.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端点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